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研究生 学习、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并计入其学籍档案。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术成果：

1. 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或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成果，可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2.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时，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三） 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4. 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评选学年经研究院认定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
6.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

第四条 研究院成立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制定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确定各学科专业奖励人数,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处理本单位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申诉、举报等事务。

第五条 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2)负责审核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和初步评定,向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提交评定意见和拟推荐名单。

第六条 评定比例

培养类型	奖学金类型	评选时间	比例	奖励额度(元)
学术型 硕士	学习奖学金	二年级春季学期	40%	8000
	学术创新奖学金	三年级春季学期	40%	8000
专业型 硕士	学习奖学金	二年级春季学期(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为二年级秋季学期)	40%	8000
	实践创新奖学金	三年级春季学期(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为二年级春季学期)	40%	8000
博士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四年级春季学期	30%	20000

学校将根据参评研究生人数确定奖励人数,研究院根据各专业参

评研究生人数及评定比例确定奖励人数（四舍五入取整分配）。若出现各专业确定奖励总人数和学校确定奖励人数存在差别，则由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研究分配。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方式

第七条 学习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一）具体要求：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

（二）评定方式：

研究生本人填写提交《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申请表》和《三亚海洋研究院加权平均分计算表》，由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成绩进行初步认定，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

按课程平均成绩由高到底的顺序进行排序，分别确定获奖学生名单。一般平均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制。若出现成绩一致时，比较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单科学分} \times \text{单科成绩}}{\text{总学分}}$$

备注：

- 1.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未获得学分的不具备该奖项参评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通过重修、重考成绩合格获得学分的，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 2.补修、免修课程成绩不进行计算；
- 3.成绩记录方式为“二级制”的课程不纳入奖学金评比；成绩为“五级制”的优、

良、中、及格和不及格分别对应 90、80、70、60 和不及格。

（三）其他

如因特殊原因错过评选的经研究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

第八条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科研活动中勤奋进取、成果显著或在专业实践中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生。

（一）具体要求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学术成果优异；或具备较强实践创新能力，成果优异。

（二）评选方式

研究生本人填写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学金申请表》或《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奖学金申请表》。

1.博士研究生和环境工程（海气）、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等专业硕士研究生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评定；

2.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根据奖学金计分标准（附件3）的要求提供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并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综合评定；

3.其他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计分标准（附件3）的要求提供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由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的方式评定。

评定结果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审定。

（三）其他

对于未刊发，但处于接收状态或被顶尖学术期刊送审并获得修改

意见的论文（预计一年内能够发表），需提交录用通知、文章评审结果、审稿意见、修改回复信等（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和论文全文），由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是否计入分值。具体要求以相应学科专业方向的计分标准为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参评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向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

（二）材料审核

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将依据学校和研究院评审的相关要求，审核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和材料，将拟推荐奖励名单上报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

（三）推荐名单

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给定名额和研究院“评定细则”组织评审，确定研究院推荐奖励名单。

（四）公示上报

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将在研究院范围内对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公示无异议后，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将奖励名单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

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若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号）进行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海大人字〔2013〕25号）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 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计分标准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

2024年9月